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於2026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於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春晗路12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各項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1,123,710股股份。金國軍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於803,158,4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59%)中擁有權益，須於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667,965,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5.41%)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皆親身或透過電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投票方面之點票工作的監票人。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及金國軍先生就出售香港博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股份收購協議(「 股份收購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40,516,093 (100%)	0 (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以落實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2.	(a)	確認及批准浙江博尼與義烏博尼將就租賃租賃區域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0,516,093 (100%)	0 (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以落實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